

证券代码: 833873

证券简称: 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九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6人, 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由黄华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审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其他

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审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名下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柳荫街 55 号 1 幢 2 层，建筑面积 872.9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作抵押担保，由黄华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马微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作最高额担保。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黄华华先生、马微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